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中信证券〔2025〕2711 号

关于药捷安康（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十二期）

药捷安康（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药捷安康”）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207 号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药捷安康（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1、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由彭浏用、杨睿、陈枢、李佳俊、龚洁、马翔组成，其中彭浏用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的组长。以上人员均为中信证券正式员工，具备相关的法律、财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及技能，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的情形。

2、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

除中信证券外，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嘉源律师”）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会计师”）。

3、接受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为药捷安康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上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的出具日为 2025 年 7 月 14 日，本次辅导期为 2025 年 7 月 15 日至本报告出具日。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小组与药捷安康上市工作小组成员之间保持顺畅沟通，同时，辅导小组成员和其他中介机构亦保持着紧密配合，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嘉源律师、安永会计师的

协助下，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上市辅导协议的约定，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

1、关注公司内控制度运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嘉源律师及安永会计师相关工作小组持续跟进公司内控制度运作情况，公司按照内控制度规范要求经营运作，整体符合内控制度要求。

2、持续了解公司业务与经营发展动态

中信证券深入了解公司业务及技术发展的最新情况及未来规划，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及产品研发策略。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嘉源律师和安永会计师均积极配合开展辅导工作，帮助辅导对象落实整改问题，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协助接受辅导人员学习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理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责任与义务。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经过前期的辅导工作，公司已经较好地建立和完善了规范的内部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及内部约束制度。中信证券将持续进行全面的财务核查及法律核查，辅导对象的企业制度建设与法人治理结构日趋完善，规范运作水平持续提升。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下一阶段辅导人员

中信证券委派由彭浏用、杨睿、陈枢、李佳俊、龚洁和马翔 6 人组成的辅导工作小组实施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其中彭浏用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中信证券将继续认真履行辅

导义务，按照辅导计划安排推进各项辅导工作，通过开展尽职调查、专题讨论、召开中介协调会等多种方式，会同其他中介机构继续完善公司各项内控制度，进一步促进药捷安康的规范运作。

（二）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内容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主要包括：

- 1、持续保持对于资本市场审核动态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积极沟通，继续督促接受辅导人员及时学习法规动态和加强合规意识，进一步深化对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责任和义务的理解；
- 2、维持动态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尽调问题并协商解决方案，与其他中介机构持续沟通及跟进公司整改情况；
- 3、持续关注公司产品管线研发进度和行业政策动态，综合行业发展趋势，关注公司确定发展目标及战略的合理性；
- 4、持续跟进公司港股上市后资本市场动态。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药捷安康（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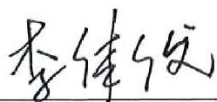
彭浏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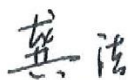
杨睿



陈枢



李佳俊



龚洁



马翔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5年10月15日

